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0,558	113,247
銷售成本		(21,839)	(15,589)
毛利		98,719	97,658
其他收入，淨額	4	1,988	4,7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5,299)	52
銷售及經銷成本		(115,846)	(99,363)
行政支出		(7,854)	(3,250)
經營虧損		(58,292)	(10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34	86
		(57,358)	(19)
財務收入	6	454	52
財務費用	6	(16)	(15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6	438	(106)
除稅前虧損	7	(56,920)	(125)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547	(1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6,373)	(229)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1	218,673	889
期內溢利		162,300	660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2,300	66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2.43)	(0.0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9.43	0.04
基本及攤薄之總額(每股港仙)		7.00	0.03
股息	10	323,013	2,15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62,300	6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108	310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所變現之外匯兌換差額	(1,658)	—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625)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1,550)	(3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0,750	345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0,750	345

附註：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示之項目並無稅項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65	87,979
商譽		42,540	112,135
商標		9,304	110,448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18	932
可供出售之投資		5,405	5,405
非流動存出按金		8,786	23,457
遞延稅項資產		2,397	1,476
		<u>163,315</u>	<u>341,832</u>
流動資產			
存貨		5,243	13,635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1,587	35,162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171	142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36,486	327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	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57	111,636
		<u>164,244</u>	<u>161,27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3	28,333	52,4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帳款		396	595
遞延收入		226	9,1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11	1,527
銀行借款		—	16,500
		<u>31,766</u>	<u>80,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478</u>	<u>81,0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5,793</u>	<u>422,9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8,755	112,770
儲備		174,900	290,577
總權益		<u>293,655</u>	<u>403,3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38	19,557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295,793</u>	<u>422,9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詳述。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入。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規定之經修訂準則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零/一一年之財務報表中引入若干詞彙之變動(其中「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股東」二詞分別取代「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亦導致本集團有關土地租賃分類、業務合併及收購與出售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擁有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期間所呈報之金額。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此修訂規定租賃須根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有而分類。尤其是此修訂移除準則中先前規定租賃之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性租賃(土地擁有權預期於租賃期間完結前轉移至承租人除外)之特定指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倘租賃將租賃土地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土地租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本集團已重列比較資料以反映此變動。採納此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乃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1,605)	(6,632)	(6,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05	6,632	6,790
	<u> </u>	<u> </u>	<u> </u>
	–	–	–

業務合併及收購與出售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擁有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相應修訂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重大變動。有關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或然代價之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此等變動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之業績。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原先於被收購企業持有之權益須按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於過往期間就先前所持權益確認之任何全面收益亦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猶如該等權益已直接出售。過往，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儲備中視作重估盈餘之變動處理，而於過往期間就先前持有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納有關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原則適用於分階段進行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收購。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所佔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增加或減少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入帳，列入儲備之中並屬本公司股東所有，對商譽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過往，此等交易會影響商譽，並產生收益或虧損。倘因一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本集團按帳面值撤銷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所佔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確認，所產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過往，所佔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帳面值確認，並不會產生公允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保留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每股港仙)

13,405
0.58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儲備 – 保留溢利增加

13,405
13,405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須予呈報的分類

須予呈報的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評估須予呈報的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呈報的分類：(i) 餐飲，包括餐廳及酒吧業務，以及品牌咖啡店業務；(ii) 證券投資；及(iii) 天然資源業務，包括原油貿易及礦產勘探。分類收益根據與綜合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益亦按比例綜合計入除外。

須予呈報的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天然資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餐飲 – 品牌 咖啡店 業務 港幣千元	
收益						
集團收益	120,554	4	–	120,558	76,000	196,558
所佔來自聯營公司 外部客戶之收益	18,556	–	–	18,556	–	18,556
分類收益	139,110	4	–	139,114	76,000	215,114
分類溢利/(虧損)	(30,605)	6	(21,154)	(51,753)	1,026	(50,727)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34	–	–	934	–	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33)	–	(2)	(7,835)	(3,685)	(11,520)
商標之攤銷	(345)	–	–	(345)	(1,800)	(2,1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218)	–	(5,117)	(35,335)	–	(35,335)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	4	–	4	–	4
分類資產	233,643	12,113	75	245,831	–	245,831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18	–	–	55,018	–	55,018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171	–	–	171	–	171
非流動資產添置 (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489	–	–	2,489	1,721	4,21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天然資源 港幣千元		餐飲 - 品牌 咖啡店 業務 港幣千元	
收益						
集團收益	113,165	82	—	113,247	144,107	257,354
所佔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外部客戶之收益	1,952	—	—	1,952	—	1,952
分類收益	<u>115,117</u>	<u>82</u>	<u>—</u>	<u>115,199</u>	<u>144,107</u>	<u>259,306</u>
分類溢利／(虧損)	<u>(614)</u>	<u>3,081</u>	<u>—</u>	<u>2,467</u>	<u>291</u>	<u>2,758</u>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6	—	—	86	—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18)	—	—	(8,718)	(7,487)	(16,205)
商標之攤銷	(344)	—	—	(344)	(3,600)	(3,944)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114	—	114	—	114
分類資產	<u>216,625</u>	<u>40,610</u>	<u>—</u>	<u>257,235</u>	<u>239,172</u>	<u>496,407</u>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5	—	—	1,165	—	1,1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帳款	10	—	—	10	—	10
非流動資產添置 (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7,657	—	—	17,657	5,793	23,45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分類間之內部銷售。

分類(虧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之對帳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虧損)／溢利	(50,727)	2,758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17,348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219
未分配公司支出	(5,605)	(2,705)
財務收入	456	56
財務費用	(16)	(158)
除稅前溢利	<u>161,456</u>	<u>17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飲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及於中國內地從事天然資源業務。

聯營公司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飲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益(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益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
香港	192,809	17,808	210,617	98	249,671	1,952	251,623	97
新加坡	3,365	656	4,021	2	6,234	-	6,234	2
中國內地	384	92	476	-	1,449	-	1,449	1
	<u>196,558</u>	<u>18,556</u>	<u>215,114</u>	<u>100</u>	<u>257,354</u>	<u>1,952</u>	<u>259,306</u>	<u>100</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收益，淨額		
- 已變現	2	2,917
- 未變現	4	114
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	219
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30	392
物業租金總收入為港幣42,000元(二零零九年： 港幣33,000元)減直接經營費用	42	33
其他	1,610	1,123
	<u>1,988</u>	<u>4,798</u>
非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	38	244
	<u>2,026</u>	<u>5,042</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6	52	60	93	96	1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35,335)	-	-	-	(35,335)	-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a)	-	-	217,348	-	217,348	-
	<u>(35,299)</u>	<u>52</u>	<u>217,408</u>	<u>93</u>	<u>182,109</u>	<u>145</u>

(a)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出售其所佔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PCC」）及其附屬公司（「Pacific Coffee集團」）之80%股權。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其後Pacific Coffee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入帳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收現金	326,640
所佔Pacific Coffee集團之20%保留股權的公允值	53,095
認沽期權價值(附註i)	36,360
專業費用及支出	(2,956)
	<hr/>
	413,139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33
商譽	34,260
商標	99,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7
存貨	7,879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38,148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4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25,385)
遞延收入	(8,315)
遞延稅項負債	(16,335)
外匯兌換浮動儲備	(1,658)
	<hr/>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195,791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ii)

217,348

附註：

(i) 認沽期權價值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華潤創業已授予本集團認沽期權，以於三年內可出售本集團保留之PCC已發行股本。認沽期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港幣81,660,000元；及(ii)於行使認沽期權前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Pacific Coffee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帳所示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之12.1倍，乘以本集團所佔PCC之股權百分比。此保留權利之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投資，所產生之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的一部分。

認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經獨立估值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核。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包括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行使價、期權之預期年期、無風險年利率及預期波動幅度(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授出日期前三年內每週股價之波動幅度數據分析得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與授出日期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i)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包括已售80%股權之收益(扣除專業費用及支出)港幣167,583,000元、重新計量20%保留股權之收益港幣13,405,000元及認沽期權價值之收益港幣36,360,000元。

6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4	52	2	4	456	56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6)	(158)	—	—	(16)	(158)
	<u>438</u>	<u>(106)</u>	<u>2</u>	<u>4</u>	<u>440</u>	<u>(102)</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9,200	28,644	10,986	22,523	40,186	51,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35	8,718	3,685	7,487	11,520	16,205
商標之攤銷	345	344	1,800	3,600	2,145	3,944
員工支出	47,453	44,381	17,136	31,513	64,589	75,894
購股權－獲得諮詢服務	3,210	—	—	—	3,210	—
關於租賃以下項目之經營性租賃款項						
－樓宇						
－最低租賃付款	25,138	23,348	20,515	39,247	45,653	62,595
－或然租金	1,274	1,045	1,316	3,040	2,590	4,085
－設備	142	99	35	10	177	109
	<u>25,138</u>	<u>23,348</u>	<u>20,515</u>	<u>39,247</u>	<u>45,653</u>	<u>62,595</u>
	<u>1,274</u>	<u>1,045</u>	<u>1,316</u>	<u>3,040</u>	<u>2,590</u>	<u>4,085</u>
	<u>142</u>	<u>99</u>	<u>35</u>	<u>10</u>	<u>177</u>	<u>109</u>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268	38	—	—	1,268	3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815)	66	(297)	(594)	(2,112)	(528)
	<u>(547)</u>	<u>104</u>	<u>(297)</u>	<u>(594)</u>	<u>(844)</u>	<u>(4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前期虧損後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17,536,919股(二零零九年：2,155,400,170股，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56,373)	(229)
非持續經營業務	218,673	889
	<u>162,300</u>	<u>660</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進行之股份拆細後假設兌換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安排授出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作出之調整計算。由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包括將提供之諮詢服務之公允值)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有關平均市價，故該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150,000,000股股份)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溢利並無攤薄影響。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特別股息每股13.6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323,013	—
無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1港仙)(附註)	—	2,155
	<u>323,013</u>	<u>2,155</u>

二零一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13.6港仙，合共港幣323,013,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1港仙)。

二零零九／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港幣11,875,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派付。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中期股息經已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所佔Pacific Coffee集團8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截至出售日期，Pacific Coffee集團進行之品牌咖啡店業務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載於下文。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76,000	144,107
銷售成本		(18,831)	(36,273)
毛利		57,169	107,834
其他收入，淨額	4	38	244
其他收益，淨額	5	217,408	93
銷售及經銷成本		(56,075)	(107,509)
行政支出		(166)	(371)
經營溢利		218,374	291
財務收入	6	2	4
財務費用	6	—	—
財務收入，淨額	6	2	4
除稅前溢利	7	218,376	295
所得稅抵免	8	297	594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18,673	889

12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1,411	6,219
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76	28,943
	<u>11,587</u>	<u>35,162</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餐廳及酒吧之餐飲銷售主要以現金結算外，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45天。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902	5,344
61 – 90天	159	374
逾90天	350	501
	<u>1,411</u>	<u>6,219</u>

13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	4,756	12,526
其他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23,577	39,925
	<u>28,333</u>	<u>52,451</u>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4,756	12,391
61 – 90天	–	–
逾90天	–	135
	<u>4,756</u>	<u>12,526</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5元	<u>3,500,000</u>	<u>17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每股港幣0.05元 發行股份	<u>2,255,400</u> <u>119,695</u>	<u>112,770</u> <u>5,98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5元	<u>2,375,095</u>	<u>118,755</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有的或然負債為港幣1,77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686,000元)。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港幣1.21億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13億元增加7.1%。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出售Pacific Coffee 80%權益予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後，本集團因而錄得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溢利港幣2.19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萬元)。據此，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飆升至港幣1.62億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70萬元。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年度採納新會計準則後，本集團錄得出售所佔Pacific Coffee集團權益的收益港幣2.17億元，當中包括出售80%權益的收益港幣1.676億元、保留20%權益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收益港幣1,340萬元及認沽期權公允值收益港幣3,640萬元等三個組成部分。由於Igor's旗下的時尚餐廳及酒吧業務仍未完全回復至本集團全數收購該業務時的高峰狀態，故此本集團就此業務進一步作出港幣3,020萬元的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宣佈已終止收購菲律賓採礦項目若干權益的計劃。此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全數相關開支(包括鑽探、測試、法律、顧問及諮詢費用)港幣1,480萬元，已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預期，此項目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重大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7.00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0.03港仙(已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進行的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餐飲

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的收益後，餐飲分類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港幣1.3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8%，主要由於Igor's店舖數目增加令其收益上升，以及本集團所佔其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初起保留20%權益的Pacific Coffee集團的收益所致。然而，因上述商譽減值虧損而令本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港幣3,06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0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Igor's經營合共36間店舖，包括10間餐廳、14間餐廳酒吧、7間Wildfire連鎖店及5間特式小賣亭，各店舖均位於香港主要商業區及旅遊景點。回顧期間內，兩間新店舖於亞洲國際博覽館開業，以滿足到訪博覽館參與展覽及其他特別節目人士的需要。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經濟環境，Igor's的平均同店銷售輕微下跌0.25%。本集團出售其Pacific Coffee 80%權益的同時亦出售Blu Catering的中央廚房予華潤創業。

獲得華潤創業為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及Pacific Coffee的大股東，並憑藉其於中國內地零售市場的龐大網絡及豐富經驗，有助於Pacific Coffee加強其品牌效應及更有效率地拓展其於內地的知名度，從而提升其競爭力。由於本集團保留Pacific Coffee集團20%權益，故本集團將可繼續受惠於此業務於來年的增長。本集團仍於Pacific Coffee董事會佔一席位，以維持其策略性支援。

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規模已減至極低水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錄得小額分類溢利港幣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0萬元)。本集團將就其證券投資採取保守謹慎的方針。

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天然資源業務仍處於前期探索階段，故此本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本期間結束後，鑒於市場環境，以及完成收購菲律賓採礦項目若干權益的先決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本集團因此終止其收購計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此項目於回顧期內產生的開支已自該分類扣除。此外，本集團於去年作出投資的原油業務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銷售交易，故本集團就此業務作出港幣510萬元的商譽減值虧損。因此，天然資源分類合共錄得虧損港幣2,120萬元。本集團現正審慎考慮是否繼續探索此分類的其他商機。

策略及展望

Igor's 目前在香港設有36間店舖，並將繼續物色機遇，在全港開設更多 Wildfire 店舖、新餐廳及酒吧。然而，現時物業租金價格高企，Igor's 將以謹慎態度實行此策略，同時在有利條款下為現有之店舖安排續約事宜。兩間新店舖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在蘇豪東開業，分別為一間 Wildfire 及一間德國餐廳及酒吧 Berliner。Igor's 將秉承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除專注提高其現有店舖的業績外，更會吸引與挽留表現卓越的員工，繼續為廣大客戶提供一貫的高質素食材及服務。

隨著美國政府實行另一輪量化寬鬆政策，美元極可能面臨貶值，而全球各地商品價格將因此而上揚，導致本集團須面對通脹所引起的上升成本，如僱員成本增加及租金飆升等，但無法全數轉嫁客戶。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盈利將可能受壓下，本集團於擴充其餐飲網絡時將會格外審慎。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2.94億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3億元)，減少27.0%。該減幅主要由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62億元及發行股份港幣6,340萬元，惟已被期內撥出之二零一零／一一年特別股息及二零零九／一零年末期股息港幣3.35億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50萬元)，乃由於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所致。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11億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億元)。

僱員及薪酬制度

隨著僱用約600名員工之咖啡店業務及中央廚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不再綜合入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僱用之全職員工減少至約520名。回顧期內之員工總支出為港幣6,46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之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所述，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及張雲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 僅供識別